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8日收到股东阿拉山口市鑫都技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鑫都服务”）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鑫都服务于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10月28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2,737,44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6768%。截至2019年10月29日，鑫都服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8,162,59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00%。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

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鑫都服务	集中 竞价	2019年6月19日	12.2970	700,000	0.4288
		2019年6月21日	12.3009	600,000	0.3675
		2019年6月24日	13.0113	332,000	0.2034
		2019年9月24日	12.6570	1,030,900	0.6315
		2019年10月28日	11.9488	74,541	0.0457
合计				2,737,441	1.6768%

2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鑫都服务	合计持有股份	10,900,038	6.6768	8,162,597	5.0000
	其中：无限售条 件股份	4,440,038	2.7198	1,702,597	1.0429
	有限售条件股份	6,460,000	3.9571	6,460,000	3.9571

注：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。

二、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

1、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鑫都服务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9日